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明阳 REIT（扩位简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5
交易代码	50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北京”）；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蒙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黄骅旧城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河北南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洁源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

	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资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红土井子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蒙东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基金管理人聘请国蒙公司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贾立雄	贾立雄	任建新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9100208	010-62660450-8213	010-62660450-8213	0476-28304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0 号院 6 号楼 601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层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102200	102200	010090
法定代表人	黄凌	张超	张传卫	张忠海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科创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050056	102200	014070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刘成	方合英	张传卫	张瑞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24,161,750.78
2. 本期净利润	27,289,047.2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7,140.78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87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7.09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

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52,655,571.21 元。若考虑该部分保理金额扣税后全部用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得出的现金流分派率为 10.46%。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安排，适时启动保理合同签署以及该部分款项的支取工作。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3,349,725.13	0.2167	—
本年累计	80,073,050.11	0.4004	—

注：上表中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截至保理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7,340,000.09	0.1867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
本年累计	160,099,999.95	0.8005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及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

注：1、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 2024 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分配金额为 75,000,001.42 元。2025 年 3 月发布了 2024 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分配金额为 122,759,999.86 元。本基金在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 198,914,312.56 元的基础上，最终对外累计实际分配金额为 197,760,001.28 元，收益分配比例为 99.42%，可供分配金额较预测值 192,558,354.96 元的完成率为 103.30%。

2、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发布了 2025 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际分配金额为 37,340,000.09 元。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7,289,047.2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6,834,086.00	—
本期利息支出	1,589,828.6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37,158.8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6,350,120.77	-
调增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08,769,720.33	-
2. 期初现金余额	45,417,663.65	-
调减项		
1. 偿还保理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79,588,432.14	-
2.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27,170,834.97	-
3.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226,987.48	-
4. 本期实际分配金额	-37,340,000.09	-
5. 当期资本性支出	-1,345,760.00	-
6.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847,306.74	-
7.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3,889.34	-
8. 剩余未分配的上期可供分配金额	-537,636.17	-
9. 其他预留	-7,126,932.6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3,349,725.13	-

注：1、上述可供分配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布《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37,877,636.26 元，拟分配 37,340,000.00 元，最终实际分配金额为 37,340,000.09 元，剩余未分配的上期可供分配金额为 537,636.17 元。

3、其他预留主要包含报告期内账面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基金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托管费及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等。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6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1,218,907.09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75,125.79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43,781.30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0,472.86 元（含税）。本基金拟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暂未计提固定管理费 2 与浮

动管理费，后续将根据 2025 年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2025 年固定管理费 2 与浮动管理费支付金额并支付。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三季度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 2,835,05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上述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依据 0.4%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 = 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固定管理费 1 的 80%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0%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收取。

（2）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依据 0.01%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 = 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和 2017 年 4 月 22 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计划运营 20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河北南网、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部分电价为 0.2356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经与河北南网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国补确认时电量以每月交易结算单中列示的电量为依据，即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洁源黄骅产生国补电费合计为 1,847.38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收到历史国补回款 3,509.93 万元。

根据赤峰市发改委的《关于明阳新能源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

的通知》，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52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035 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 0.2165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报告期内，克旗明阳产生国补电费合计为 998.22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克旗明阳收到历史国补回款 8,267.23 万元。

3、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1）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3,080.33 万千瓦时和 2,983.79 万千瓦时。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 2,088.65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70.00%，收入为 1,253.19 万元（含税、下同），占售电收入的 70.13%，结算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956.98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32.07%，收入为 649.47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36.35%，结算均价为 0.6787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现货交易电量-61.84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2.07%，收入为-55.28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3.09%，结算均价为 0.8939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发电企业中长期申报电量与项目实际发电量可能存在正向或负向偏差，为有效平衡该偏差并增厚收益，各发电企业需在现货交易过程中依据交易规则通过现货市场卖出或买入电量，在交易结算单中此部分的电量将表现为负值或正值，属于现货市场的正常交易策略范畴。）；

“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合计-60.53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3.39%。

（2）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2,215.57 万千瓦时和 2,162.98 万千瓦时。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2,129.4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98.45%，收入为 929.91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96.56%，结算均价为 0.4367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中长期交易电量 33.58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1.55%，收入为 17.63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1.83%，结算均价为 0.525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机制电费收入 50.68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5.26%，对应的机制电量为 679.60 万千瓦时（该电量已包含在上述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中）；

“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合计-35.20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3.66%。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同比 （%）
1	全场可利用 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 率是指风电	%	99.74	99.76	-0.02

		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 [(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 × 100%;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5,295.90	6,635.45	-20.19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5,146.77	6,317.57	-18.53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	小时	353.06	442.36	-20.19

		量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343.12	421.17	-18.53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5529	0.5637	-1.92

注：1、因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结算，无法拆分，为保证数据真实性以及可比性，表中上年同期数据实际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2、表中结算电价依据对应年度 7 月和 8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	%	99.67	99.64	0.03

		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3,080.33	4,349.73	-29.18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2,983.79	4,021.21	-25.80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	小时	308.03	434.97	-29.18

		量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98.38	402.12	-25.80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6191	0.6130	1.00

注：1、因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结算，无法拆分，为保证数据真实性以及可比性，表中上年同期数据实际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2、表中结算电价依据对应年度 7 月和 8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资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 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 率是指风电 场中的所有风	%	99.81	99.88	-0.07

		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2,215.57	2,285.72	-3.07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2,162.98	2,296.36	-5.81
4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443.11	457.14	-3.07

5	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432.60	459.27	-5.81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4615	0.4938	-6.54

注：1、因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结算，无法拆分，为保证数据真实性以及可比性，表中上年同期数据实际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2、表中结算电价依据对应年度 7 月和 8 月交易结算单及电费账单数据与 9 月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3、表中结算电价数据为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的平均电价，2025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深化蒙东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蒙东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后，推动全部新能源电量参与现货市场中的实时市场。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暂定为 1.5 元/千瓦时；考虑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申报价格下限暂定-0.05 元/千瓦时”。蒙东地区于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电力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运行期间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化交易，导致电能量交易价格较去年有所下降，但得益于蒙东地区现货市场运行期间，不再运行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暂不参与省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报告期红土井子风电场调峰辅助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8.50%，以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口径计算的结算电价较去年同期上升 9.99%。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一、基础设施项目第 3 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28,934.33 万千瓦时、28,285.54 万千瓦时和 12,984.48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3.13%、3.02%和 2.38%，2025 年 1 月至 9 月基础设施项目总体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10,690.45 万千瓦时、10,489.54 万千瓦时和 3,556.67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4.93%、4.48%和 3.91%。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18,243.88 万千瓦时、17,797.00 万千瓦时和 9,427.81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2.09%、2.04%和 1.81%。

2025 年第 3 季度，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其中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 99.67%，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全场平均可利用率为 99.81%。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5,295.90 万千瓦时、5,146.77 万千瓦时和 2,415.86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19%、-18.53%和-16.72%。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5 年第 3 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2,215.57 万千瓦时、2,162.98 万千瓦时和 849.28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07%、-5.81%和 3.60%。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2025 年第 3 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3,080.33 万千瓦时、2,983.79 万千瓦时和 1,566.58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9.18%、-25.80%和-24.72%。

二、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第 3 季度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所在地区风资源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2025 年第 3 季度平均风速 4.13 米/秒，较上年同期下降 7.95%，是影响基础设施项目 3 季度经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因素。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的影响，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

2、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所在地区消纳情况短期出现波动，一是蒙东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有所上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蒙东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 3272 万千瓦，较 2024 年底上升 12.09%；二是 2025 年三季度蒙东地区整体风速偏高，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5 年第 3 季度平均风速 5.97 米/秒，较上年同期上升 11.80%，装机容量与风速的上升导致区域内新能源发电量增加。为了保证电网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蒙东地区电力调度中心依据区域电力供需情况及电网调节能力，统筹调度区域内各发电机组出力，对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消纳产生一定影响，造成了短期内消纳情况的波动。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内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蒙东地区正在加快外送线路建设。蒙东赤峰克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投用，项目建成后可满足赤峰市西北部电力增长需求，优化赤峰西北部 220 千伏网架结构，解决输送断面问题；2025 年 7 月份，蒙东布尔陶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蒙东大路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获得核准批复，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9 月份建成。此外，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于 2025 年 4 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建设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5〕120 号），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将进一步增强区域电网的稳定性与运行灵活性，提升电力系统对高比例新能源的接纳能力，促进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健康有序发展。

长期来看，在上述电网建设及配套新型储能建设的支持下，地方消纳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三、电力市场化改革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深化蒙东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蒙东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同时，蒙东地区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电力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在此期间省内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停止运行，暂不参与省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报告期内，根据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及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 7 月、8 月交易结算单、电费账单以及 9 月份财务报表数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享受差价结算的机制电量约 679.60 万千瓦时，机制电费约 50.68 万元；调峰辅助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68.50%，是本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蒙东电网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布通知，蒙东电力现货市场拟于 10 月开展连续结算试运行。长期来看，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将会下降，对项目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5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河北南网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河北南网方案》旨在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并在电力市场外建立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差价结算机制，其中集中式风电项目参与机制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例上限为 70%，与 2025 年度保障性收购比例持平，机制电价按河北南网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 0.3644 元/千瓦时执行，执行期限为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具体到月）或投产运行满 20 年（具体到月）较早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结合项目公司实际情况与交易规则制定对项目公司最为有利的交易策略，保证项目收益，维护投资人利益。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2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07,306,501.08	960,808,606.60	-5.57
2	总负债	897,867,186.41	875,641,623.94	2.54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4,158,532.74	26,302,474.70	-8.15
2	营业成本/费用	52,373,960.40	20,324,992.60	157.68
3	EBITDA	48,273,613.56	23,907,600.48	101.92

注：1、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7 月 9 日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交割日，因此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的金额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同。

2、项目公司营业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48,967.80 元，变动比例为 157.6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财务费用中专项计划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96,946.55 元所致。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EBITDA 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66,013.08 元，变动比例为 101.9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国补应收账款收回 35,099,309.35 元、克旗明阳国补应收账款收回 82,672,304.74 元，转回了已计提坏账，信用减值损失降低，净利润升高所致。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08,689,844.56	105,573,357.53	2.95
2	固定资产	429,787,597.99	453,200,490.49	-5.17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64,163,237.27	563,612,875.92	0.10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05,207,865.82	152,061,139.55	-30.81
2	固定资产	192,279,176.58	202,399,865.22	-5.00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300,764,523.68	300,291,514.16	0.16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克旗明阳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3,282,146.52 元，已低于其报告期末总负债的 10%，具体系项目公司剩余的保理融资本金。

2、克期明阳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6,853,273.73 元，变动比例为-30.81%，主要系项目公司国补应收账款变动所致。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金额同比
----	----	--------------------------	-----------------------	------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15,665,750.54	100.00	18,796,378.08	100.00	-16.66
2	营业收入合计	15,665,750.54	100.00	18,796,378.08	100.00	-16.66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8,492,782.20	100.00	7,506,096.62	100.00	13.15
2	营业收入合计	8,492,782.20	100.00	7,506,096.62	100.00	13.15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804,135.96	18.81	7,078,828.82	65.98	10.25
2	委托运行费	1,543,861.32	3.72	2,709,450.12	25.25	-43.02
3	保险费	114,419.73	0.28	187,077.30	1.74	-38.84
4	购电费	63,962.87	0.15	59,786.76	0.56	6.99
5	专项储备	456,461.49	1.10	477,317.85	4.45	-4.37
6	材料费	747,807.11	1.80	39,185.84	0.37	1808.36
7	税金及附加	197,814.93	0.48	286,134.93	2.67	-30.87
8	管理费用	29,494.22	0.07	39,624.19	0.37	-25.57
9	财务费用	30,534,866.94	73.59	-148,147.68	-1.38	20711.10
10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1,492,824.57	100.00	10,729,258.13	100.00	286.73

注：1、委托运行费是指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应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定期支付的除项目公司自担运营支出之外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合理经营成本及费用等，即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报告

期内委托运行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165,588.80 元，同比下降 43.02%，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洁源黄骅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交割，2024 年剩余仅包含两个季度，根据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委托运行费按季度分摊后，单季度委托运行费高于 2025 年三季度；二是 2025 年三季度委托运行费中冲销了安全管理费 192,688.68 元。

2、报告期内，保险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72,657.57 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公司保险依托明阳智能集团采购平台统一采购，保险费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3、材料费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8,621.27 元，主要是由于 2025 年风机定期检修维护材料在报告期内集中出库，导致材料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88,320.00 元，一是由于 2025 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0,627.54 元，造成本报告期的税金及附加减少，二是 2024 年 7 月包含了增资缴纳的印花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683,014.62 元，是由于本报告期内进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财务费用中专项计划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02,859.84 元所致。

4、上年同期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项目公司当期尚未完成吸收合并程序，基于合并报表规则，相关专项计划借款利息暂不满足计提条件，故未予确认；另外，当季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抵减项）规模较高，进一步拉低了财务费用整体水平。

5、报告期内，洁源黄骅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为 30,602,859.84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产生源于本基金的交易结构设计及税务安排，并非洁源黄骅对外融资产生的利息成本。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934,962.61	36.16	3,551,332.14	37.01	10.80
2	委托运行费	857,747.06	7.88	1,376,783.57	14.35	-37.70
3	保险费	54,198.72	0.50	69,898.65	0.73	-22.46
4	技术服务费	0.00	0.00	22,388.42	0.23	-100.00
5	购电费	56,635.11	0.52	55,271.21	0.58	2.47
6	专项储备	244,286.10	2.25	285,351.43	2.97	-14.39
7	材料费	546,112.14	5.02	-80,101.17	-0.83	781.78
8	税金及附加	109,976.66	1.01	100,355.94	1.05	9.59
9	管理费用	47,534.49	0.44	50,405.09	0.53	-5.70
10	财务费用	5,029,682.94	46.22	4,086,792.87	42.59	23.07
11	人工成本	0.00	0.00	31,740.64	0.33	-100.00

12	其他成本/费用	0.00	0.00	45,515.68	0.47	-100.00
13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0,881,135.83	100.00	9,595,734.47	100.00	13.40

注：1、委托运行费是指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应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定期支付的除项目公司自担运营支出之外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合理经营成本及费用等，即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支出。报告期内委托运行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519,036.51 元，同比下降 37.70%，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克旗明阳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交割，2024 年剩余仅包含两个季度，根据委托运行管理协议，委托运行费按季度分摊后，单季度委托运行费高于 2025 年三季度；二是 2025 年委托运行费中冲销了安全管理费 240,752.94 元。

2、技术服务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22,388.42 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支付应急预案等费用，本期未发生；材料费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26,213.31 元，主要是由于 2025 年风机定期检修维护材料在报告期内集中出库，导致材料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多；人工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31,740.64 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 7 月项目公司交割后，支付原项目公司工作人员 6 月薪资（该部分人员已于交割前完成转移，由于薪资采取次月发放，由项目公司代付，并从当季度运管机构运营管理费中扣除）；其他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5,515.68 元，主要是 2024 年三季度产生了备件修理的相关费用，本期未发生。

3、报告期内，克旗明阳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为 4,486,770.13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产生源于本基金的交易结构设计及税务安排，并非克旗明阳对外融资产生的利息成本。另外，报告期内银行保理相关利息支出为 567,800.54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 25,048.48 元（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项）。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4,935,102.06	8,244,731.39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1.50%	43.86%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93.48%	42.33%
4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息税折旧前净利润/	%	114.14%	93.87%

		营业收入			
--	--	------	--	--	--

注：洁源黄骅本期净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51.1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风资源波动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报告期内收回国补应收账款 35,099,309.35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满足转回条件，信用减值损失因此降低，进而增厚了净利润。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2,798,840.46	2,147,916.05
2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2.96%	28.62%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243.53%	40.39%
4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息税折旧前净利润/营业收入	%	357.87%	83.46%

注：克旗明阳本期净利率及息税折旧前净利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上述指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14%、274.41%，核心驱动因素为国补应收账款的集中收回。具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应收国补款大额收回 82,672,304.74 元，基于会计准则，公司对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直接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该事项同步增厚当期净利润，进而推动净利率提升。净利润的增长亦传导至息税折旧前净利率，形成双指标同步走高的情况。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金存续期内，两个项目公司收支均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两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均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1,322,211.6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187,050.44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 48,963,751.48 元（其中标杆电费收入为 13,864,442.13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 35,099,309.3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本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8,119,808.8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038,714.37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 87,564,528.55 元（其中标杆电费收入为 4,892,223.81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 82,672,304.7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洁源黄骅现执行与河北南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河北南网购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河北南网。河北南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费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克旗明阳现执行与蒙东电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蒙东电网购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蒙东电网。蒙东电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费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8,342.2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638,342.25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316,659,694.15 元。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 85% 用于投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为 269,160,740.03 元，并将剩余 1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498,954.1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316,659,694.15 元，剩余 0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回收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回收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元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2 年	曾在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	中国籍，法国马赛高等商学院学校理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北京分行客户

					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承揽、承做及存续期管理工作（涵盖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及基础设施设施类 ABS 业务）。2021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经理、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2021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刘长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1 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多个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在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及华北区域风力发电项目	中国籍，兰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管理部服务经理、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

					运维服务及技术改造升级业务。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白若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0 年	曾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参与我国第三代“华龙一号”核电系统设计工作，在工程管理部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了包括生态环境部下属重点实验项目和清华大学核退役项目，以及河南南阳中心城区地热供暖等市级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	中国籍，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工艺系统设计员、工程部项目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无份额变动情况。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金 2025 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202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公告同时指出，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据此，陆上风力发电项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将不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

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项目为陆上风力发电项目，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动预计不会对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自 2025 年 11 月起，基础设施项目将不再享受前述增值税税收优惠，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有所减少。具体影响金额可参考以下公式进行测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额=应缴增值税额*0.5（应缴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本基金所持有的两家项目公司均按电力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

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运营需求，积极优化管理策略，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